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刁镇化工园绿野路路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31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健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购买原材料、出售产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健、高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鲁、孙爱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合作，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综合授信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等）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年度费用总额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健、高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鲁、孙爱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2026 年拟继续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融资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综合考虑银行授信条件，在前述贷款授信额度内最终确定贷款银行并办理落实贷款授信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适用于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审议审计委员会特定先决事项）（如适用）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为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拟将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鲁、孙爱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盈余公积 1,345,153.94 元弥补累计亏损。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后，盈余公积余额为 0，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 1,345,153.94 元，不影响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202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年报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鲁、孙爱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鲁、孙爱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